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为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学院成立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

师范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数理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组，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结论上报和异议处理。

学院应制定专业分流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个分流专业计划人数、审核标准、排序规则、可报志愿数等方面内容，6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2. 学校计划审核及流程配置

6 月 29 日前，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分流专业计划人数，在教务系统设置大类专业分流参数，完成分流业务流程配置，并根据需要新建专业和班级。

3. 学生网上申报

7 月 5 日起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在“信息维护”——“分流专业确认”中申报专业分流志愿。

各学院应组织学生进行政策宣讲，解释分流专业计划人数的形成依据，成绩排名的计算方法和范围，志愿优先权的使用

等，引导学生合理填报分流专业申请。

4.学院分流审核

7月13日前，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，结合学生成绩排名，在教务系统中审核学生分流专业申请，每生仅审核通过一个专业志愿，其余志愿均审核不通过。

5.学院分流结论上报

各学院在审核工作完成后（所有学生必须分流完毕），形成工作总结和学生专业分流名册，指定学生分流的专业及拟分配班级，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各学院将最终名单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和异议处理过程、结果于7月20日前报教务处。

6.学校行文与学籍更新

教务处对学院分流结果进行复核，报分管校领导审签后下达大类分流文件，并在教务系统完成分流数据处理，将学生归属到新的专业班级，学籍更新生效时间为2025-2026-1学期。

各学院要按照大类专业分流的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各项工作，妥善处理分流过程中出现的异议，并做好分流后的排课选课工作。

教务处

2025年5月19日

